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声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强化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风险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体系，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具体包括：

1、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职权；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建立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处服务于董事会。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运转；

5、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管理日常事务。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及成效

公司自2011年10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3年7月完成破产重整后随即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注重与未来重组方的内控工作衔接问题，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拟待重整工作结束后再进行。

六、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因执行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已打包拍卖处置，报告期

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宗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和抵押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对外担保及抵押事项上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原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因公司完成债务重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对历史遗留的公司对外担保,在公司按重整计划清偿部分债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公司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自从1995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内控制度。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均对重大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作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六）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别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非规范情况,

（七）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为依据,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直接受财务总监领导,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关联方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

的会计核算职能。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问题。

七、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停产多年，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现有各个职能部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中未发现有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但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尚待加强。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无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无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

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